

(上接B026版)

证券代码:002452 证券简称: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:2014-048

湖南长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湖南长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长高集团”)与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杭州鼎泰”)、李川宁、姜桂兰、陈峰共同签署了《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》。

(1)公司以人民币4,740万元受让亚丁投资、杭州鼎泰持有的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杭州富特”)股权共计400万股,其中,亚丁投资向公司转让350万股,价格为12元/股,杭州鼎泰向公司转让50万股,价格为10.28万元。

(2)同时,公司向杭州富特新增出资1,000万元,增资价格为12元/股,长高集团由此获得杭州富特833.33万元股权。

(3)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杭州富特483.33万元股权,占其出资总额的44.6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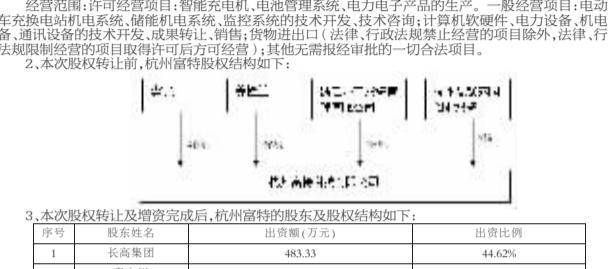
2.2014年10月20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》。

3.该议案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最近十二个月内,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。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;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.特别提示:关联股东李川宁回避表决。

5.根据规定,公司拟经营项目:智能充电桩、电池管理系统、电力电子产品的生产。一般经营范围: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系统、储能系统集成、监控系统的开发、技术咨询;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力设备、机电设备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、制造、销售;货物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,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;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般经营项目。

6.本次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前,杭州富特股权结构如下:



3.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,杭州富特的股权及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长高集团	483.33	44.62%
2	李川宁	400.00	36.92%
3	姜桂兰	200.00	18.46%
	合计	1083.33	100%

4.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、负债和经营情况(金额单位:元)

项目	2013年12月31日	项目	2014年1月
营业收入	27,126,932.02	营业收入	11,378,991.21
净利润	1,751,273.53	净利润	-
项目	2014年9月30日	项目	2014年1月
营业收入	25,076,234.68	营业收入	10,365,250.44
净利润	14,473,314.95	净利润	-2,089,998.82

是否经审计:2013年经审计;2014年1月未经审计。

根据杭州富特提供的财务报表,截至2014年9月30日,杭州富特的所有者权益为14,747,314.95元,不存在资产负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的情形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七条规定,除涉及利用汽车载运电机、智能均衡车等

产品外,杭州富特的全部资产及收入将被冻结,无法以其财产对外销售,如果股东不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,则股东将无法使用杭州富特的全部资产。

3.本次股权转让前,杭州富特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长高集团	483.33	44.62%
2	李川宁	400.00	36.92%
3	姜桂兰	200.00	18.46%
	合计	1083.33	100%

4.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、负债和经营情况(金额单位:元)

项目	2013年12月31日	项目	2014年1月
营业收入	27,126,932.02	营业收入	11,378,991.21
净利润	1,751,273.53	净利润	-
项目	2014年9月30日	项目	2014年1月
营业收入	25,076,234.68	营业收入	10,365,250.44
净利润	14,473,314.95	净利润	-2,089,998.82

是否经审计:2013年经审计;2014年1月未经审计。

根据杭州富特提供的财务报表,截至2014年9月30日,杭州富特的所有者权益为14,747,314.95元,不存在资产负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的情形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七条规定,除涉及利用汽车载运电机、智能均衡车等

产品外,杭州富特的全部资产及收入将被冻结,无法以其财产对外销售,如果股东不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,则股东将无法使用杭州富特的全部资产。

3.本次股权转让前,杭州富特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长高集团	483.33	44.62%
2	李川宁	400.00	36.92%
3	姜桂兰	200.00	18.46%
	合计	1083.33	100%

4.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、负债和经营情况(金额单位:元)

项目	2013年12月31日	项目	2014年1月
营业收入	27,126,932.02	营业收入	11,378,991.21
净利润	1,751,273.53	净利润	-
项目	2014年9月30日	项目	2014年1月
营业收入	25,076,234.68	营业收入	10,365,250.44
净利润	14,473,314.95	净利润	-2,089,998.82

是否经审计:2013年经审计;2014年1月未经审计。

根据杭州富特提供的财务报表,截至2014年9月30日,杭州富特的所有者权益为14,747,314.95元,不存在资产负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的情形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七条规定,除涉及利用汽车载运电机、智能均衡车等

产品外,杭州富特的全部资产及收入将被冻结,无法以其财产对外销售,如果股东不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,则股东将无法使用杭州富特的全部资产。

3.本次股权转让前,杭州富特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长高集团	483.33	44.62%
2	李川宁	400.00	36.92%
3	姜桂兰	200.00	18.46%
	合计	1083.33	100%

4.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、负债和经营情况(金额单位:元)

项目	2013年12月31日	项目	2014年1月
营业收入	27,126,932.02	营业收入	11,378,991.21
净利润	1,751,273.53	净利润	-
项目	2014年9月30日	项目	2014年1月
营业收入	25,076,234.68	营业收入	10,365,250.44
净利润	14,473,314.95	净利润	-2,089,998.82

是否经审计:2013年经审计;2014年1月未经审计。

根据杭州富特提供的财务报表,截至2014年9月30日,杭州富特的所有者权益为14,747,314.95元,不存在资产负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的情形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七条规定,除涉及利用汽车载运电机、智能均衡车等

产品外,杭州富特的全部资产及收入将被冻结,无法以其财产对外销售,如果股东不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,则股东将无法使用杭州富特的全部资产。

3.本次股权转让前,杭州富特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长高集团	483.33	44.62%
2	李川宁	400.00	36.92%
3	姜桂兰	200.00	18.46%
	合计	1083.33	100%

4.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、负债和经营情况(金额单位:元)

项目	2013年12月31日	项目	2014年1月
营业收入	27,126,932.02	营业收入	11,378,991.21
净利润	1,751,273.53	净利润	-
项目	2014年9月30日	项目	2014年1月
营业收入	25,076,234.68	营业收入	10,365,250.44
净利润	14,473,314.95	净利润	-2,089,998.82

是否经审计: